**2023年度平凉市泾川县人民法院**

**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**

**平凉市泾川县人民法院**

**2024年3月**

目 录

[一、基本情况 3](#_Toc15801)

[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 3](#_Toc6192)

[（二）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3](#_Toc19636)

[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3](#_Toc6708)

[（一）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4](#_Toc1901)

[（二）自评范围 4](#_Toc13842)

[（三）自评工作程序 4](#_Toc13219)

[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5](#_Toc6435)

[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 5](#_Toc7674)

[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5](#_Toc16291)

[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8](#_Toc6543)

[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5](#_Toc8384)

[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5](#_Toc5948)

[（一）业务费 15](#_Toc28366)

[（二）法庭运维费 20](#_Toc7698)

[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3](#_Toc16400)

[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](#_Toc24195)

# 一、基本情况

## 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

## 泾川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县法院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有：依法审理本辖区内的第一审刑事、民商事、行政诉讼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；依法执行本院一审及二审发生法律效力、具有执行内容的各类民商事和行政判决书、调解书、裁定书及刑事判决书、调解书、裁定书中的财产部分，并接受上级法院、外地法院的执行委托；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，组织学习培训，指导和管理本院基层人民法庭的队伍建设和审判业务工作。

## （二）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

## 1.内设机构

## 泾川县人民法院内设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行政审判庭（综合审判庭）、执行局（庭）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、综合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、监察室。

## 2.人员基本情况

# 泾川县人民法院核定中央政法编制61人，截止2023年12月底实有在职人员58人，另有退休人员20人，其他财政供养人员6人，聘任制书记员21人，其他聘用人员39人。

# 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## （一）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

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，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，科学分析，精准评价，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。工作启动后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2号）、《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（甘财绩〔2020〕5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。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、统筹兼顾、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，以我院2023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要求、行业规划、部门职责等为依据，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，对我院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。

## （二）自评范围

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，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、省对市县转移支付、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法庭运维费、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。

## （三）自评工作程序

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：

1.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，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、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。

2.整理分析相关资料，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，填写《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》；

3.总结评价结论，归纳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完成《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》撰写。

4.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，进行内部审核，对自评表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，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，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。

# 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## 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

2023年度，平凉市泾川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1,807.49万元，全年预算数3,832.15万元，实际支出数3,667.05万元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5.69%。

## 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经综合评价与分析，平凉市泾川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9.19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：

**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预算执行率 | 10 | 9.57 | 95.69% |
| 部门管理 | 20 | 20 | 100% |
| 履职效果 | 60 | 60 | 100% |
| 能力建设 | 10 | 9.62 | 100%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**99.19** | **99.19%** |

### 2023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**1.总体绩效目标**

（1）坚定政治方向，旗帜鲜明，以“忠诚”彰显司法担当。

（2）聚焦主责主业，维护正义，以“公正”筑牢司法防线。

（3）围绕中心大局，担当尽责，以“实干”提升司法能力。

**2.实际完成情况**

（1）牢牢把握国家政治机关定位。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把淬炼对党忠诚作为首要任务，把筑牢政治信仰作为重中之重，深刻领会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牢牢把握司法领域意识形态斗争领导权、主动权、话语权。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最高原则。始终坚持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人民法院工作的最高原则、最大优势，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之下，坚决贯彻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委的重大决策部署，严格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，认真执行重大案（事）件请示报告制度，年内向县委常委会汇报工作1次，向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及上级法院请示报告重大案（事）件22件次，使县委对法院工作领导更加有力。牢牢把握服务大局根本使命。紧紧围绕县委 “2168”发展思路，在落实全县八大重点产业链、文明城市创建、乡村振兴、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中体现党的领导，以实际行动服务全县大局，努力实现办案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有机统一。全面落实县委对政法工作的要求，跟踪问效各项重点工作任务，确保县委决策部署在县法院落地落实。

1. 认真履行审判职能，坚持公正司法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公平正义，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新的进步。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468件，审结4171件，结案率93.4%，员额法官人均结案197.3件，审判质效在全市法院持续领先，受到上级法院的充分肯定。持续抓好《民法典》贯彻实施，共受理民商事案件2544件，审结2370件。审结房地产纠纷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24件，推进房地产市场规范有序发展；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审结买卖、租赁、建设工程等合同纠纷368件；维护农业、农村经营主体合法权益，审结土地流转、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宅基地使用权等涉农案件5件；加强劳动者保护力度，依法审理解除劳动合同，追索经济补偿、拖欠工资等劳动争议类案件183件；推进家事审判改革，切实保护妇女、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，审结离婚、赡养、抚养纠纷案件839件。坚持调解优先、调判结合，营造平和理性社会心态，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1158件。在民事案件审理中注重诉前调解和多元化解，深入乡（镇）村组，在巡回审判，就地办案中开展法治教育，调解审理的庄基地买卖案、坟茔选址纠纷案、自杀对抗离婚案、焚烧小麦秸杆纠纷等案件，既提升了工作质效，又减轻了群众诉累，增强了审理一案，教育一片的效果。

（3）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牢固树立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理念，制定印发了《泾川县人民法院“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”活动实施方案》，确保将司法审判融入到经济发展大局，将优化营商环境理念融入到案件审理全过程。全年共审结涉企案件553件。紧紧依靠县委领导，加快推进各职能部门联动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。共受理涉企执行案件424件，申请标的1.85亿元，结案380件，执结率89.62%，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权益。全体干警扎实开展“万名干警联万企”活动和“法企党建共建”活动，为51名干警配备《联系日志》，向企业发放法律知识宣传手册，开展普法讲座、专题培训，为企业开展全面“法治体检”，全院干警共走访企业56家122人次。利民之事，丝发必兴；如我在诉，念念在兹。基层法院办理的案件，绝大多数是一件件的小案，但每一件小案都连接着民心，关系着群众的切身利益，把“如我在诉”作为工作理念，把“群众点赞”作为工作标准，用心办好群众关切的“民生小案”，就是充分发挥法院职能的生动体现。我院高平法庭针对辖区为全县果品和红牛主产区，家事纠纷、金融纠纷和果品购销纠纷较多的实际，探索出了“三前化解”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新路子，得到了省、市政法委主要领导和上级法院的充分肯定，被中国新闻网等多家媒体广泛报道。

## 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情况说明：由于预算绩效系统中得分均按照定性指标的计算方式进行，故造成系统中的得分与实际得分略微有所偏差，但不影响整体评价结果，部门整体支出全部数据以本报告为准。

### 1.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

我院2023年年初预算1,807.49万元，全年预算数3,832.15万元，实际支出数3,667.05万元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5.69%。

该指标分值10分，自评得分为9.57分，得分率为95.69%。

### 2.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、财务管理、采购管理、资产管理、人员管理、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，下设10个三级指标。该指标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20分，得分率100%。具体如下表：

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资金投入 | 8 | 8 | 100% |
| 财务管理 | 4 | 4 | 100% |
| 采购管理 | 2 | 2 | 100% |
| 资产管理 | 2 | 2 | 100% |
| 人员管理 | 2 | 2 | 100% |
| 重点工作管理 | 2 | 2 | 100% |
| **合计** | **20** | **20** | **100%** |

**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：**2023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,574.72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1,574.72万元，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%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为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：**2023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,257.43万元，实际支出数2,092.33元。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2.69%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为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：**2023年度我院按照国家、省区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，对“三公”经费进行控制，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数36.70万元，实际支出数36.69万元。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为99.97%，低于控制率100%，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结转结余变动率：**2022年度结转资金520.14万元，2023年度未产生结转资金，结转结余资金减少520.14万元，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为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：**单位制定了泾川县人民法院重大项目管理和物品（工具）购置使用管理工作规范、执行案款及案件审理有关的其他往来款项管理办法、绩效考核办法、财务管理办法、公务接待制度管理办法、车辆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为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资金使用规范性：**2023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、手续齐全，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政府采购规范性：**2023年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，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资产管理规范性：**2023年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，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，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，各类资产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在职人员控制率：**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，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，核定中央政法编制61人，截止2023年12月底实有在职人员58人，另有退休人员20人，其他财政供养人员6人，聘任制书记员21人，其他聘用人员39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%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为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：**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，我院针对重点工作，编制《泾川县人民院队伍教育整顿制度汇编》，共收集整理编制15项规章制度，涉及党建，培训、总务等各方面，有效推动我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，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### 3.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、部门效果、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四个二级指标，下设16个三级指标。该指标分值60分，自评得分6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部门履职指标 | 33.35 | 33.35 | 100% |
| 部门效果 | 9.99 | 9.99 | 100%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10 | 10 | 100% |
| 社会影响 | 6.66 | 6.66 | 100% |
| **合计** | **60** | **60** | **100%** |

**（1）部门履职目标**

部门履职效果指标分值33.35分，自评得分33.3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登记立案率：**我院本年度立案率90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3.38分，自评得分为3.3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案件结案率：**我院本年度结案率93.40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3.33分，自评得分为3.3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购置设备数：**我院本年度购置设备数15台（套）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3.33分，自评得分为3.3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案件受理准确率：**我院本年度案件受理准确率100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3.33分，自评得分为3.3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案件上诉率：**我院本年度案件上诉率30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3.33分，自评得分为3.3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设备验收合格率：**我院本年度设备验收合格率100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3.33分，自评得分为3.3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法定审限内结案率：**我院本年度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0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3.33分，自评得分为3.3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判决文书送达及时性：**我院本年度判决文书送达及时性100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3.33分，自评得分为3.3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设备购置及时性：**我院本年度设备购置及时性100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3.33分，自评得分为3.3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成本控制情况：**我院实际支出数为3,667.05万元，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，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。该指标分值3.33分，自评得分为3.3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2）部门效果目标**

部门效果目标指标分值9.99分，自评得分9.99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执行标的到位率：**我院本年度执行标的到位率20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3.33分，自评得分为3.3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挽回经济损失效果：**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决扛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责任，组建工作专班，设立绿色通道，快立快审快执。该指标分值合计3.33分，自评得分3.33分，得分率为100%

**法治宣传内容知晓度：**将法治宣传教育贯穿审判执行全过程，积极开展旁听庭审，以阳光司法促全民守法。该指标分值合计3.33分，自评得分3.3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3）服务对象满意度**

**当事人满意度：**2023年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，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，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，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，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，通过满意度调查，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，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4）社会影响**

社会影响指标分值6.66分，自评得分6.66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单位获奖次数：**我院围绕创城部署要求，扎实开展包抓共建、结对帮扶、普法宣传、志愿服务工作，得到了社会公众的普遍好评，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影响。2023年度我院获奖1项。该指标分值合计3.33分，自评得分3.33分，得分率100%。

### 违法违纪情况：我院本年度未发生违法违纪情况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3.33分，自评得分为3.3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### 4.能力建设

能力建设指标分值合计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（1）长效管理**

长效管理指标分值6分，自评得分5.62分，得分率93.67%。

**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**：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、内容全面可行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、方向和内容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为2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：**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坚持“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”总体思路，立足实际，特色突出，以“阳光司法”党建品牌为引领，为党组织注入了新鲜血液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为2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信息化管理覆盖率：**我院信息化管理覆盖率10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为2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（2）人力资源建设**

###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：我院本年度培训合格率达到100%，年度指标设置有误。加强绩效管理，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、准确性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为1.62分，得分率为81%。

**（3）档案管理**

档案管理完备性：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，在档案收集、保管方面管理到位，有效执行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，档案保存完好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为2分，得分率100%。

## 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**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：**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，指标目标值设置有误导致扣分，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，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。

# 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3年，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，通过自评，2个项目结果为“优”。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## （一）业务费

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3年法庭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、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，下设8个二级指标和20个三级指标。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%，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预算执行率 | 10 | 10 | 100% |
| 成本指标 | 20 | 20 | 100% |
| 产出指标 | 40 | 40 | 100% |
| 效益指标 | 20 | 20 | 100% |
| 满意度指标 | 10 | 10 | 100%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**100** | **100%** |

### 1.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法庭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05.00万元，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120.0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分值10分，得分10分。

### 2.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总体绩效完成情况：通过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，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，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、法律的权威，维护社会稳定和谐。我院2023年法庭运维费执行率为100%，圆满完成预期目标。

### 3.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1）成本指标**

**成本控制情况：**我院本年度法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和执行数均为120万元，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，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。该指标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2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（2）产出指标**

产出指标下设数量、质量、时效3个二级指标。该指标分值40分，自评得分4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①数量指标**

数量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合计15.44分，自评得分15.4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采购设备数量：**年度目标≥15台（套），实际完成=15台（套），该指标分值3.07分，自评得分为3.0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结案率：**年度目标≥83%，实际完成=93.40%，该指标分值3.16分，自评得分为3.1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维修维护项目数：**年度目标≥3项，实际完成=3项，该指标分值3.07分，自评得分为3.0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物业管理面积：**年度目标=8292.72平方米，实际完成=8292.72平方米，该指标分值3.07分，自评得分为3.0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：**年度目标=100%，实际完成=100%，该指标分值3.07分，自评得分为3.0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②质量指标**

质量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合计12.28分，自评得分12.2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：**我院派出法庭开展日常维修维护工作，各项维修维护工作均验收合格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3.07分，自评得分为3.0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物业管理合格率：**我院物业服务常规性开展，保障派出法庭正常运转，物业服务保障工作验收合格率100%。自评得分为3.0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：**我院为保证信息化系统的正常使用，按期开展信息化运维，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100%。并通过验收。该指标分值3.07分，自评得分为3.0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一审服判息诉率：**年度目标≥90%，实际完成=90%，该指标分值3.07分，自评得分为3.0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③时效指标**

时效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合计12.28分，自评得分12.2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：**年度目标=100%，实际完成=100%，该指标分值3.07分，自评得分为3.0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法定审限内结案率：**年度目标≥90%，实际完成=90%，该指标分值3.07分，自评得分为3.0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维修修护及时性：**我院派出法庭开展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及时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3.07分，自评得分为3.0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：**我院信息化运维工作开展及时，保障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3.07分，自评得分为3.0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3）效益指标**

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个二级指标。指标分值合计20分，得分2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①经济效益指标**

经济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挽回经济损失效果：**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决扛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责任，组建工作专班，设立绿色通道，快立快审快执。该指标分值合计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

**②社会效益指标**

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合计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维护社会稳定：**2023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；妥善解决民商纠纷，积极化解社会矛盾；加强行政审判工作，促进法制政府建设；全力破解执行难题，兑现涉诉合法权益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有效保障审判服务：**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，坚决守住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底线，依法惩治打击各类犯罪活动。该指标分值合计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

**③生态效益**

生态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合计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打击生态犯罪，维护生态秩序：**我院依法惩治环境资源刑事犯罪，织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网。该指标分值合计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

**（4）满意度指标**

**当事人满意程度、干警满意程度**：2023年度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悉心指导下，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、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、以社会责任为目标，忠实履职尽责，主动担当作为，我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，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，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，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，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，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。通过满意度调查，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，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，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### 3.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## **无。**

## （二）法庭运维费

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3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、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，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。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%，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预算执行率 | 10 | 10 | 100% |
| 成本指标 | 20 | 20 | 100% |
| 产出指标 | 40 | 40 | 100% |
| 效益指标 | 20 | 20 | 100% |
| 满意度指标 | 10 | 10 | 100%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**100** | **100%** |

### 1.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24.00万元，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24.0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分值10分，得分10分。

### 2.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通过全省法庭运维费的投入，1、通过2023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，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，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、法律的权威，维护社会稳定和谐；2、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，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，提供稳定经费保障，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；3、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，提高基层法庭干警工作积极性。

### 3.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1）成本指标**

**年度预算控制率：**年度目标≥90%，实际完成=100%，该指标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为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2）产出指标**

产出指标下设数量、质量、时效3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40分，得分4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①数量指标**

数量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，该指标分值13.36分，自评得分13.3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保障基层法庭个数：**年度目标=3个，实际完成=3个，该指标分值4.48分，自评得分为4.4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保障水电暖供应率：**年度目标=100%，实际完成率=100%，该指标分值4.44分，自评得分为4.4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：**年度目标≥90%，实际完成率=90%，该指标分值4.44分，自评得分为4.4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②质量指标**

质量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，该指标分值13.32分，自评得分13.3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：**年度目标=100%，实际完成率=100%，该指标分值4.44分，自评得分为4.4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水电暖服务保障率：**年度目标=100%，实际完成率=100%，该指标分值4.44分，自评得分为4.4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维修维护合格率：**年度目标=100%，实际完成率=100%，该指标分值4.44分，自评得分为4.4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③时效指标**

时效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，该指标分值13.32分，自评得分13.3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法庭运维及时性：**我院本年度法庭运维及时完成，达到年度指标值，该指标分值4.44分，自评得分为4.4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：**我院本年度日常维护工作及时完成，达到年度指标值，该指标分值4.44分，自评得分为4.4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：**我院本年度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完成，达到年度指标值，该指标分值4.44分，自评得分为4.44分，得分率为100%

**（3）效益指标**

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1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20分，得分2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①社会效益指标**

社会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有效保障审判服务**：2023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；妥善解决民商纠纷，积极化解社会矛盾；加强行政审判工作，促进法制政府建设；全力破解执行难题，兑现涉诉合法权益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。该指标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为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4）满意度指标**

**服务群众满意度、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**：2023年度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悉心指导下，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、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、以社会责任为目标，忠实履职尽责，主动担当作为，我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，通过满意度调查，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，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，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### 4.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# 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，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。根据政策文件规定，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3年度决算中，随同2023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。

# 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